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大学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
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402-GDLB

采购人：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5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0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402-GDL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402-GDLB

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采购需求: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果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 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安排以开标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安排以开标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钟工 0774-522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惠街 32 号

联系方式：0774-5124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4-5124929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402-GDLB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 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8.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5	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范围。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的形式进行采购，磋商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出规定的磋商控制价范围。
6	1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开标检验需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支票、

		<p>汇票、本票原件及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均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不予接受。</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备注：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标注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7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16点30分。
8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10	17.4.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p>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整套完整的响应文件(经磋商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p> <p>1、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壹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袋上应写明：</p> <p>(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p> <p>(2) 项目名称：_____</p> <p>(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p> <p>(4) 供应商：_____</p> <p>(5)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402-GDLB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本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五日前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竞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5) 初步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如有，请提供）[如合同、（中标）成

交通通知书等]；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以上第(3)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 ①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②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⑤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证明包括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及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建筑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复印件；
- ⑦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⑧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⑩ 其他证明文件（若有，请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报 价

11. 报价要求

11.1 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固定报价。

11.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直接报出报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有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5 本采购项目上限控制价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范围。

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未足额交纳保证金，未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账户名、开户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将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3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日内，供应商提供保证金转账底单及本单位开户许可证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4 日内退还（无息）。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在每个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3.3 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名称：_____
- (5)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3.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4.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予受理,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本代理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

17.1 磋商时间及地点: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截标会上,由采购人和监标人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及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及复印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或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及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及复印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7.3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4 磋商程序

17.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7.4.4、17.4.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7.4.4、17.4.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4.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4.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控制价费率，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4.6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7.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18. 无效的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 (5)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保证金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 废标

19.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磋商结果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发布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本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的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其全部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额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额), 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2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 有关事宜

25.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惠街 32 号 邮 编: 542899

电 话: 0774-5124929 传 真: 0774-5124929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3539.66 m²，总建筑面积约 98157.57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14496.45 m²。

2、设计范围：以上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3、建设地址：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公和村(市电子科技园区 A-19-02 地块)。

4、成果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5、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三、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1、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成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初步设计要求的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2、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本文件陆套，电子版贰套。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四、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五、其他要求：

(1)初步设计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初步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

④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初步设计的。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 60%，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 30%。

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备注：市政工程】

5.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备注：市政工程】

7.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8.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备注：市政工程】

9. 工程进度安排：_____。【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方式：_____。

①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 60%，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 30%。

②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___/___

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万元。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_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投标费率__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

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_____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
(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初步设计要求的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概算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浮动系数：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60%，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30%。

（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磋商书(必须提供)；
- 2、报价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5、初步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1、磋商书

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磋商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成果交付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磋商书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	磋商保证金（元）：_____
3	成果交付期：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磋商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建筑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 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复印件；

(7)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其他证明文件（若有，请提供）。

4、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初步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2020年5月至7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2020年5月至7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7、供应商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如有，
请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系指磋商人考核期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标截标之日止）承接过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住宅小区的初步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时限、标的内容、合同金额等。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报价、初步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1条的第(3)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

(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8条、第9条和第13条内容；

(三)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人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10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8%)。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人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人有效最低报价金额(元)}}{\text{某磋商人竞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2. 初步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分.....65分

提供本项目其中任何一栋楼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各磋商人方案的新颖性、适用性、技术可行性、造价经济性、方案完整性及设计深度等，首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所属档次后在档次内单独打分，各磋商人的本项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1) 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15分)

一档(5分)：设计理念、方法较差；

二档(10分)：设计理念、方法一般；

三档(15分)：设计理念新颖、方法科学、符合实际。

(2) 设计思路 (10 分)

一档 (3 分)：设计思路较差；

二档 (7 分)：设计思路一般，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三档 (10 分)：思路清晰，叙述全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3) 设计内容是否完善、详细 (30 分)

一档 (10 分)：不完善、不详细；

二档 (20 分)：完善、尚详细；

三档 (30 分)：完善、详细、适用，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规划要求。

(4) 服务承诺分 (10 分)

一档 (3 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二档 (7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立专门的工程设计人员，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 (7 分)；

三档 (10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设立专门的工程设计人员，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施工建设服务，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

(注：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人的服务承诺方案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然后由磋商小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 人员配置分.....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5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其他专业负责人 (10 分)

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综合实力分.....10分

(1) 磋商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5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磋商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五) 总得分 =1+2+3+4

三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